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节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落实自治区“节水行动”，全面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治水思路，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通过在制造业领域全覆盖实施节水提升行动，切实强化企业节水意识，显著增强节水效果，加快推进制造业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到2025年底，全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重点举措

1. 夯实工业节水工作基础。全面摸清钢铁、炼焦、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重点用水行业规上企业及工业园区取水结构、用水效率、节水管理现状等节水用水情况，建立工业节水动态数据库，为分类施策、科学节水提供依据。探索建立以水务经理为核心、专职水管员具体负责的水务经理管理制度，完善基层节水管理服务体系，明确企业节水管理队伍工作职责。

2. 推动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跟踪指导，结合“两重”“两新”政策，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行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以国家、自治区发布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标准，继续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水效提升项目，提升企业各环节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2025 年计划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22 个，预计节水量 213 万吨。

3. 强化工业水效示范引领。加大工业节水示范典型创建力度，遵循“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三级示范体系建设要求，在制造业领域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做到重点用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及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及以上企业全面参与、应创尽创，推动工业企业全覆盖开展节水减排。坚持绿色化改造、绿色制造示范创建重点支持节水型企业和园区，优先保障节水型企业和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需求。力争全年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节水型工业园区 100 户以上。

4. 大力推广先进装备案例。鼓励企业、园区积极申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面向全社会征集先进适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以应用为导向遴选一批成熟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发布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举办现场成果展示会、组织工业节水产业上下游

对接会等，积极搭建多方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有关企业、服务机构优势，加大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力度，为工业节水赋能增效。

5. 推进工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持续支持工业园区开展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构建工业园区废水“分类收集-分级处理-分质回用”全流程闭环体系夯实基础。靶向推广高盐废水结晶、重金属深度脱除处理等先进技术，鼓励工业园区采取统一供水、集中治理废水的方式，加强专业化运营，强化数字赋能，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不断提升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6. 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构建多方协同推进的节水标准工作机制，依托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节水服务机构等，聚焦重点用水行业，加快制定一批节水型企业评价标准，进一步完善工业节水标准体系。

7. 提升节水服务专业化水平。进一步规范节水专业机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和质效，推动服务内容从单体设备、单一工序向整体用水系统转变，服务模式从前期节水咨询、方案设计到全程水效评估、诊断监测一体式转变，助力企业科学精准节水。

8. 加强工业节水知识宣传普及。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能宣传周等大型活动及新媒体，加强节水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典型案例宣传，普及工业节水知识，推介展示节水工艺技

术，持续强化园区和企业节水意识，提高节水能力。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各级工信、水利等部门协同配合，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对工业节水工作的组织指导，通过对标达标、树立标杆、宣传推广、政策激励等措施，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各盟市要按照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总体部署，把开展工业节水作为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园区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工业节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强化政策支持。强化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创建政策引导，将对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标杆创建等列入《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协同推进节水示范创建、绿色化改造、绿色制造示范创建等工作，持续支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节水改造提供专业化的绿色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

3. 强化考核激励。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长制考核机制，自治区将定期对各地工业节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工作推动不力、节水效果不明显的盟市，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区工业节水行动不断向纵深发展。